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12008 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一區至第十二區)」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1 月 14 日○○○○字第 1043010432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4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一區至第十二區)」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投標文件之企劃書中，預定進度表與系爭採購案參與同一區採購之另一投標廠商晉○營造有限公司之企劃書內容相同(且載明晉○營造有限公司)，疑似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認定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事，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及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28 萬元，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

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分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同年 5 月 4 日、6 月 26 日、8 月 3 日、8 月 20 日及 12 月 23 日提出 6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4 年 1 月 28 日申訴書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1、緣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04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一區至第十二區)」標案之公開招標。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投標文件之企劃書中，預定進度表與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晉○公司）之企劃書內容雷同，且載明為晉○公司，因而認為本件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及具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爰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 528 萬元。

2、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上開決定，爰於法定期間內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招標機關異議，復經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字第 1033023140 號函通知異議駁回，申訴廠商就此異議處理決定

仍均有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三)理由

- 1、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一、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以防止假性競爭行為。其有重大異常關聯內容於本法施行細則另為規定。」91 年 2 月 6 日本法第 50 條立法理由第 1 點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 2、申訴廠商負責本採購案之行政人員為新進職員，申訴廠商為免在投標過程出錯，乃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內容：

緣申訴廠商主要從事營造廠業務，與晉○公司長期往來配合。因申訴廠商具有承作本採購案之高度意願，然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主辦之採購案，申訴廠商並無投標經驗，且申訴廠商負責本採購案之行政人員為新進職員，不熟悉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惟政府採購之投標過程相當細緻、繁瑣，申訴廠商為免在投標過程出

錯，乃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並參考晉○公司之內容，但絕非全部投標文件均委請晉○公司撰寫。

3、本採購案之報價單、價格封，均由申訴廠商自行報價、填寫，無假性競爭及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

(1)申訴廠商對本採購案極為重視，本採購案之標價，係由申訴廠商深思熟慮、評估成本後親自填寫，是申訴廠商僅委託晉○公司協助新進行政人員撰寫部分投標文件，惟本採購案之報價單、價格封及證明文件資料，均由申訴廠商親自填寫，申訴廠商未假手晉○公司，且本採購案之押標金為固定金額 528 萬元，申訴廠商及晉○公司均無從得知彼此之標價，因此，本件無假性競爭之情事。

(2)本採購案共有 12 家廠商投標，由鴻○公司得標，故本採購案並不因申訴廠商委請他人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之行為，而有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不予決標等情形，故本採購案之標場秩序未受影響，因此，本件無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

4、綜上所述，本件無假性競爭及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所附之押標金，已有違誤，其異議處理結果亦失其依據，應予撤銷。

## 二、104 年 5 月 4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

- (一)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文號應為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4 年 1 月 14 日 ○○○○字第 1043010432 號函，申訴廠商係就上開函文提出本件申訴，申訴書原記載異議處理結果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有誤，特予更正。
- (二)本件申訴廠商曾參與招標機關其他採購案件之投標，由於申訴廠商不諳文案撰寫之道，乃多次於資格審查時即遭剔除，申訴廠商乃商請晉○公司指導一二，晉○公司因而不吝教導申訴廠商如何撰寫部分投標文件，然學生之作品常與老師之作品神似，所在多有，學理稱「師徒相似性」，招標機關方誤認本件具有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惟本件所有投標文件均由申訴廠商係親自撰寫，未假手他人，因此，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顯然有誤。
- (三)就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投標文件有何相同或相似之處，招標機關迄未陳述，申訴廠商乃無法提出遵期於 104 年 5 月 4 日前提出補充說明，因此，申訴廠商將於收受招標機關理由狀後，再具狀補充說明。

## 三、104 年 6 月 26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二)

- (一)關於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一)，指出申訴廠商企劃書內容與晉○公司相同或相似處部分：

項目	相似或相同之原因
瀝青混凝土製造流程	申訴廠商之瀝青混凝土供應商係金

	<p>○○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瀝青混凝土製造流程圖之檔案係金○○公司提供，申訴廠商再用於系爭採購案之企劃書中，故此部分與晉○公司無關，無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p>
<p>一般道路施工構想及路面巡補計畫</p>	<p>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p>
<p>一般道路管理機制</p>	<p>申訴廠商係自行以「工作協調及工作會議」作為關鍵字在網路上搜尋，點閱第 2 個搜尋結果，將網頁內容複製剪貼為一般道路施工構想及路面巡補計畫之文字內容，故此部分與晉○公司無關，無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p>
<p>施工方法及施工步驟規劃</p>	<p>1、路基改善工程之類型，申訴廠商係參酌招標公告之圖說內容撰寫，故此部分與晉○公司無關，無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p> <p>2、道路銑刨加鋪工程之施工步驟，申訴廠商係分別自行以「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第 02742 章 V9.0 瀝青混凝土鋪面」作為關鍵字在網路上搜尋，將網頁內容複製剪貼為施工步驟之內容。故此部分</p>

	與晉○公司無關，無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
施工流程照片 3 張相同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提供照片檔案範例。
一般道路鋪設品質規劃	申訴廠商係自行在網路上搜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故此部分與晉○公司無關，無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
一般道路交通維持計畫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施工進度規劃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提供圖表檔案範例。
緊急通報機制	申訴廠商係參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之「臺北市路平專案道路施工要領」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工作職掌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自動檢查計畫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工地品質保證	申訴廠商係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
--------	---------------------

(二)申訴廠商僅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企劃書，其餘重要投標文件，均由申訴廠商親自繕寫、備具：

- 1、因申訴廠商無投標新北市政府採購案之無經驗，系爭採購案之招標須知又規定，企畫書之頁數應在 50 頁左右，惟申訴廠商負責本採購案之承辦人為新進職員，不黯投標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遑論撰寫內容長達 50 頁之企劃書，承辦人為免在投標過程出錯，乃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然而，與報價單、價格封、押標金等投標文件相較，企劃書係次要之投標文件，在系爭採購案之諸多投標文件中，申訴廠商僅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企劃書，其餘如報價單、價格封、押標金、證明文件資料等重要投標文件，均由申訴廠商親行繕寫、備具，倘如申訴廠商欲影響系爭採購案之採購秩序，為何僅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企劃書？況系爭採購案之各區押標金一律為 264 萬元，如參加二個區域以上之投標，僅須繳納 528 萬元之押標金，申訴廠商及晉○公司均無從得知彼此之標價，系爭採購案亦未因本件而有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不予決標等情形，因此，系爭採購案之採購秩序未受影響，本件之情節並不重大，招標機關認為本件申訴廠商與晉○公司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聯云云，顯然有誤。

- 2、系爭採購案之採購秩序未受影響，已如前述，是本件無公益受侵害或保障公益之情事。惟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高達 528 萬元，比申訴廠商一年營業額還高，申訴廠商為籌得押標金，乃向他人借貸，是本件招標機關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 528 萬元，申訴廠商之生計已造成重大影響，對申訴廠商之權益影響甚鉅，本件之公益保障未大於私益。況且，歷經本件，申訴廠商已知所警惕，深知企劃書應自己研究、撰寫，不得委請他人協助，故申訴廠商無再度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虞。因此，招標機關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 528 萬元，顯有違誤。

#### 四、104 年 8 月 3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三)

(一)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不生效力。招標機關依據上開工程會函所作成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有未洽：

- 1、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可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之意旨亦同。是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具有法規命令性質，惟尚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應不生效力。

- 2、經查，招標機關認為本件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企畫書內容，具有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

之情事，乃依上開工程會函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之押標金，然上開工程會函既不生效力，招標機關依據不生效力之工程會函文所作成之不予發還押標金之決定暨異議處理結果，均有未洽，應予撤銷。

(二)招標機關為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等二處分時，上開工程會函尚未踐行發布程序，本件無函詢工程會之必要：

最高行政法院作成 104 年度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時，上開工程會函並未踐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發布程序，惟查，招標機關係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104 年 1 月 9 日，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時間點均在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前，已足證招標機關為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等二處分時，上開工程會函當未踐行發布程序，依上開實務見解，上開函文應不生效力，本件應無函詢工程會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 528 萬元，顯有違誤。

#### 五、104 年 8 月 20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四)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之判決意旨，本件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應撤銷：

1、按「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所稱之『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上開工程會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工程會以系爭函所為之上開認定，尚未發生效力（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原處分以上開工程會函已將『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對上訴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於法未合。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亦有未洽。上訴人訴請撤銷此部分之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自屬有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適用法規不當。」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2、本件招標機關依工程會 92 年函函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認為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企畫書內容，具有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事，乃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所繳納 528 萬元押標金，然依上開實務見解，工程會 92 年函具有法規命令性質，惟尚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應不生效力。故招標機關依據不生效力之工程會 92 年函，作成不予發還押標金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有違法及不當之情事，顯有未洽，應予撤銷。

(二)在招標機關證明工程會 89 年函業已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前，本件不得逕予適用：

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係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認為得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然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暨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意旨，非經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是故，如工程會 89 年函不具備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應尚未發生效力。因此，本件在招標機關證明工程會 89 年

函業已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前，貴會不得逕予適用，違論作為駁回本件申訴之依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顯有違誤。

#### 六、104 年 12 月 23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五)

(一)依現行事務見解，本件貴委員會應將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撤銷，方屬正辦：

1、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具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之性質，屬法規命令，然而，上開函文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因此，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上開工程會函應尚未發生效力。

- 2、次按「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所稱之『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

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上開工程會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工程會以系爭函所為之上開認定，尚未發生效力（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原處分以上開工程會函已將『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對上訴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於法未合。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亦有未洽。上訴人訴請撤銷此部分之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自屬有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適用法規不當。」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上開實務見解認為，機關如依據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處分，因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上開工程會函尚未發生效力，原處分以上開工程會據以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於法未合，原處分及異議處理



結果均應撤銷。故依現行實務見解，本件招標機關依據不生效力之上開工程會函，所作成之不予發還押標金之決定暨異議處理結果，均有未洽，應予撤銷。因此，請貴委員會撤銷原處分暨異議處理結果，方屬正辦。

(二) 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 528 萬元，顯有違誤。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4 年 3 月 5 日、同年 5 月 1 日、5 月 26 日、8 月 18 日及 11 月 25 日提出 5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4 年 3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

(一) 請求：申訴駁回。

(二) 事實

1、本採購案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採購內容詳介如下：

(1) 系爭採購案其採購金額 7,497 萬 4,804 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

(2) 押標金：各區額度為 264 萬元，若參加 2 個區域以上之投標，需繳納 528 萬元。

(3) 系爭採購採公開招標，其決標原則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

之複數決標(12 區)，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詳如 104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一區～第十二區)投標須知。

- 2、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說明二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

載明：「...甲、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參照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工程企傳字第 F961354 號傳真函釋例，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第 8 目(同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說明二：「...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合先敘明。

- 3、招標機關於辦理系爭採購開標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投標文件之企劃書中，預定進度表亦有與晉○公司之企劃書內容相同(且載明「晉○營造有限公司」)，疑似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經通知申訴廠商說明澄清，再經招標機關一再詳加比對檢視，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並依投標須知規定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詳情分述如下：

- (1)系爭採購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開標作業

時，發現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投標文件之企劃書中，預定進度表亦有與晉○公司之企劃書內容相同(且載明「晉○營造有限公司」)，疑似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

(2)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3 日經通知該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派員前來招標機關，就其投標文有疑慮處，再行提出說明、澄清，經招標機關多人再三詳加檢視及比對結果，足堪認定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3)系爭採購採分項(區)複數決標，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辦理開價格標，發現申訴廠商與晉○公司皆同時投標 1 至 12 區(價格標開標前，尚無法得知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所投標區域是否各投不同區域)，依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例，不能排除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且申訴廠商及晉○公司投標文件既經招標機關認定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而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依同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申訴廠商自不得為決標對象。

(4)綜上，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及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認定申訴廠商與晉○營造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並依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說明二、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書面通知申訴廠商不能為決標對象且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4、申訴廠商不服審標結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字第 1033023140 號函予駁回，因地址誤植送至協○○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機關再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字第 1043010432 號函予駁回，申訴廠商對處理結果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向貴會提出申訴。

### (三)理由

1、依系申訴書理由二、所謂：「...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並參考晉○公司之內容，但絕非全部文件均委請晉○公司撰寫。」所述，足以印證招標機關認定該等文件係符合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稱招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無誤。再查，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及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並未以「全部」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始適用。

2、有關申訴書理由三、(一)所謂：「...申訴廠商及晉○公司均無從得知彼此之標價，因此，本件無假性競爭之情事。」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企劃書經查與晉○公司內容相同（且載明「晉○營造有限公司」），且彼此參與同一區採購之投標，依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例，理屬彼此互相競爭關係。爰，晉○公司協助申訴廠商備標，勢必降低其得標機會，與常理有悖，是故申訴廠商辯解無假性競爭之情事一節，顯申訴廠商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

3、有關申訴書理由三、(二)所謂：「本採購案並不因申訴廠商委請他人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之行為，而有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不予決標等情形，故本採購案之標場秩序未受影響，因此，本件無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企劃書經查與晉○公司內容相同，且彼此參與同一區採購之投標，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及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認定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事屬依法應不予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且依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說明二，上情屬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綜上，系爭採購申訴因經招標機關審標結果認定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及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認定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系爭採購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及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說明二申訴廠商不能為決標對象且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系爭採購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 貴會查察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二、104 年 5 月 1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一)

(一)謹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系爭採購第 1 次預審會議結論一、就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投標文件相同或相似部分，提出詳細具體之說明：

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之企劃書相同處：

廠	申訴廠商	晉○公司	說明	陳 證 11
---	------	------	----	-----------

商 企劃書				頁碼
第一章 技術及 支援	瀝青混凝土 製造流程 P.5	瀝青混凝土 製造流程 P.3	瀝青混凝土製 造流程一致	1
第二章 履約能 力	一般道路施 工構想及路 面巡補計畫 P.9	施工構想及 計畫 P.9	除申訴廠商第 1 段後段有「本 公司並會將轄 區道路巡查臨 補...讓新北道 路行的安全」，其餘皆相 同	2
第三章 工程管 理能力	一般道路管 理 機 制 P.11-P.14	管 理 機 制 P.10-P.12	全節段落相同	3-6
	施工方法及 施工步驟規 劃 P.15-P.21	施 工 計 畫 P.19-P.25	全節段落相同	7-13
	P.20	P.24	照片 3 張相同 第 2 張照片小 白板標示「施	12



廠 商  企劃書	申訴廠商	晉○公司	說明	陳證 11
				頁碼
			工廠商:協○營 造」	
	一般道路鋪 設品質計畫 P.23-P.25	品質計畫 P.26-P.28	全節段落相同	14-16
	一般道路交 通維持計畫 P.26-P.29	交通維持計 畫 P.29-P.32	全節段落相同	17-20
	施工進度規 劃 P.32	施工預定進 度 P.34	圖表相同，皆 載明「晉○營造 有限公司」	21
	緊急通報機 制 P.33-P.34	施工介面涉 及管線單位 或其他機關 之協調處理 方 式 P.35-P.36	全節段落相同	22-23
第四章 勞安及	工地與安全 衛生管理計 畫 P.36-P.38	工地與安全 衛生管理計 畫 P.38-40	全節段落相同	24-26

廠 商	申訴廠商	晉○公司	說明	陳證 11
				頁碼
企劃書 保固管 理維護 計畫	工作職掌 P.40	工作職掌 P.42	表格相同，於 主管機關執掌 欄皆載「指定 晉○營造有限 公司為工作場 作責人...」	27
	教育訓練實 施計畫 P.42-43	教育訓練實 施計畫 P.43-44	表格相同	28-29
	自動檢查計 畫 P.43-47	自動檢查計 畫 P.44-47	全節段落相同	29-33
第五章 工程專 案組織 能力	工地品質保 證 P.50	工地品質保 證 P.50	全節段落相同	34

(二)關於申訴廠商及晉○公司是否有參與 1 至 12 區一節，查申訴廠商及晉○公司皆同時投標 1 至 12 區系爭採購，惟 10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紀錄第 4 區、第 5 區及第 12 區漏未記載。

(三)查系爭採購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提出詢問申訴廠商為何其企畫書內容之工作職掌載有「指定晉○營造有限公司為工作人廠作負責人...」(第 27 頁)及施工進度表載有「晉○營造有限公司」(第 24 頁)，惟申訴廠商回應其與晉○公司本身具備刨路機等機具，分別作各家營造廠路面填補。

(四)貴會預審委員提及引用工程會函示需附解釋函，經整理如陳證 15。

### 三、104 年 5 月 26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二)

系爭採購案評分審查委員會議委員詢問申訴廠商為何其企畫書內容與晉○公司之內容相同一節，針對本部分逐字記錄如下(於評分審查委員會議錄音檔)。

約於第 13 分 10 秒起至 15 分 25 秒(委員提問)：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以及○○營造，第 1 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剛聽了你講那個駐廠，請教一下是不是角色有弄錯，三級品管你知道嗎，今天的角色若你拿到這個標案，該次的施作以後你跟工廠就是的協力廠商之間的怎麼去做施工品質的管控，好像跟你剛講的是不太一樣，你是不是可以澄清一下。三級品管裡面應該要做什麼，你的協力廠商應該要做什麼，你剛所講的，好像你自己是協力廠商應該做的，好像角色有點不太對，這是第 1 個。第 2 個，你剛講說，在刨除之後，再去做測量，想請教一下，實務上你們會做測量，也就是說人手孔在調降之後，那你檢視它的平整度還有其他方式嗎。第 3 個你的 proposal 裡面，你在第 40 頁提到，為什麼你的工

作職掌裡面為什麼指定晉○營造為公司的負責人，那請教你們跟晉○關係是什麼，為什麼○○會指定晉○是剛講得，管理階程工作職掌裡面。另外在你第 32 頁的，這個預定進度表為什麼會是跟另外一個公司是一樣的，這是我想請教的。最後一個我想請教一下，貴公司如果拿到這個標，在協力廠商部分、在施工材料部分有沒有比較精進，去作這個說明，以上。」

約於第 21 分 25 秒起至 23 分 13 秒(申訴廠商回覆)：

申訴廠商：「各位委員、五年前之後我們那個開挖的營造廠，對，因為我們本公司的營造，每天都要做一級品管的檢查，是每個材料是每天都要檢查，所以我們在協力工廠的協力廠商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按照我們那個合約上的自主檢查、按照我們的規範去做。我們刨除測量的話，我們現在在施作新工處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些高程測量，因為他有給我設計圖有設計高，我們在施做的時候，都會先去丈量他先去測量它原路面高程是否跟設計圖上是一樣的，假若說不太一樣會進行修正，跟他們現場辦理會勘，像我們在做新工處這邊我們也會進行測量，大致上我們也會進行測量，測量出來會有一個曲線，曲線會用測量的一個 CAD 拉出完比較完美的直線出來，有可能刨的深度會到 3-5 公分之間的距離微調，巷口巷口部分的話，我們有時候路口太高，跟巷口開挖，我們也可能做到跟巷口延伸到 3-5M，去跟巷口延伸，我們要達到，所以巷口延伸達到 2-10%的洩水功用。剛委員講的我們工作職掌，反正晉○營造我們○○營造有三、兩台小台的刨路機及有四台機的掃路機，本身也有做各家營

造廠方正銑鋪跟坑洞的銑鋪，所以執掌的關係。」

#### 四、104年8月18日補充陳述意見書(三)

(一)本法91年2月6日修正前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廠商有該款情形查主管機關工程會業以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通案認定：「...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之一...茲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且該函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發布，自無須踐行該法第157條第3項所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程序，爰無「欠缺法規之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之虞。

(二)查本法91年2月6日修正後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增訂第5款，並將原第5款移列至第7款，並增列「其他」二字。按修法後條文順序，可知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之一，並以

第 7 款概括其他未明列之態樣。準此，本法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屬修正前同條項第 5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經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通案認定屬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之情形，至為明確。

(三)另有關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是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程序一節，查該函文已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 94 年冬字第 7 期及臺南縣政府公報 96 年第 31 期在案，爰已符合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

(四)綜上，系爭採購申訴案，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及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與晉○營造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決標予申訴廠商；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系爭採購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及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洵屬有據。系爭採購申訴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貴會察查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訴求。

## 五、104 年 11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四)

(一)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說明三(二)通案認定：「本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則為本會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就個案經機關認定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通案認定該情形即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本會就具有共通性質之該款行為予以通案認定，尚無不妥，且就該等經本會通案認定之案件，無需就個案再送本會認定。」(已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 96 年夏字第 9 期)，準此，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者，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該廠商之押標金，乃經主管機關通案認定，且上揭函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生效要件，應認具有法規命令之效力。又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申訴廠商有「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

者」，係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業經工程會為通案認定，並已刊登於政府公報，招標機關據以辦理，洵屬有據。

(二)依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發現該 3 家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備註]:說明二所述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增列『其他』二字為『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則，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91 年 2 月 6 日修法後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4、7 款規定之情事者，機關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該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甚明，而上揭函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函釋，且係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而為通函認定，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160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刊登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及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



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之適用，又上揭函之性質不論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不因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有損其效力，且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廠商之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業經公共工程會依上開規定，以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通案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律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之意旨，亦認機關得依工程會上函追繳押標金；且上開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業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即已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定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

- (三)又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 第 3 款及第 12 款：「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其法規依據乃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此，投標廠商之間有上開款項之情形者，經工程會

認定該等廠商有圍標之嫌，亦即認定該等廠商涉嫌假性競爭而影響採購之公正，此與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7 款防止投標廠商為假性競爭之立法目的相合，亦無逾越上開規定之文義範圍。

(四)查系爭採購案採異質最低標決標，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4 條：「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第 20 點第 3 款第 1、4、6 目載：「作業、審查程序：(三)評分審查：1 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依『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進行評分審查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評分審查及格入圍廠商。4 廠商總評分不及格者，應予淘汰。6 評分審查及格之廠商，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應先以評分方式審查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淘汰評分結果不及格之廠商後，就及格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第 13 點第 1 款載：「投標廠商應檢附符合下列規定之企劃書：(一)製作內容建議如下：1. 技術及資源...2. 履約能力...3. 工程管理能力 4. 勞安及保固管理維護計畫...5.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可見企劃書內容之優劣，攸關係爭採購案所有參與投標廠商可否審查評分及格進而進入下階段價格開標程序，然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人員既已知悉雙方均有

投標於系爭採購案，處於同案競爭關係，竟相互協助繕寫投標文件、提供相關資料予他方製作「企劃書」，甚至將「企劃書」交由他方參考，此顯與一般投標競爭關係不同，顯與常情有悖。綜上，申訴廠商與晉○公司間明知雙方均有參與投標系爭採購案，竟仍相互協助繕寫投標文件內容，亦涉前開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 第 12 款「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之假性競爭情事，洵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按前開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招標文件之規定，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

(五)綜上，系爭採購申訴案，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及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決標予申訴廠商；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系爭採購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及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洵屬有據。系爭採購申訴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 貴會

察查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訴求。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緣申訴廠商主要從事營造廠業務，與晉○公司長期往來配合，因申訴廠商具有承作本採購案之高度意願，然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主辦之採購案，申訴廠商並無投標經驗，且申訴廠商負責本採購案之行政人員為新進職員，不熟悉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惟政府採購之投標過程相當細緻、繁瑣，申訴廠商為免在投標過程出錯，乃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並參考晉○公司之內容，但絕非全部投標文件均委請晉○公司撰寫。是申訴廠商僅委託晉○公司協助新進行政人員撰寫部分投標文件，惟本採購案之報價單、價格封及證明文件資料，均由申訴廠商親自填寫，申訴廠商未假手晉○公司，且本採購案之押標金為固定金額 528 萬元，申訴廠商及晉○公司均無從得知彼此之標價，而本採購案共有 12 家廠商投標，由鴻○公司得標，故本採購案並不因申訴廠商委請他人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之行為，而有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不予決標等情形，故本件無假性競爭及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所附之押標金，已有違誤，其異議處理結果亦失其依據，應予撤銷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說明二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又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載明：「...甲、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參照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工程企傳字第 F961354 號傳真函釋例，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第 8 目(同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說明二：「...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

追繳。」而招標機關於辦理系爭採購開標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投標文件之企劃書中，預定進度表亦有與晉○公司之企劃書內容相同(且載明「晉○營造有限公司」)，疑似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經招標機關詳加檢視及比對，認定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另系爭採購採分項(區)複數決標，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辦理開價格標，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與晉○公司皆同時投標 1 至 12 區(價格標開標前，尚無法得知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所投標區域是否各投不同區域)，依上述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例，不能排除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且申訴廠商及晉○營造投標文件既經招標機關認定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而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依同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申訴廠商自不得為決標對象，爰依前揭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書面通知申訴廠商不能為決標對象且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斟酌兩造上揭申訴及陳述意旨，應認兩造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提出之投標文件，其中企劃書與另投標廠商晉○公司所提出者有由同一人撰寫、內容相同之情事為由，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528 萬元，是否合法妥適？茲論述判斷如下：

(一)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

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次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7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投標廠商間有假性競爭之行為，以致無法進行實質競標以達採購公正之目的。另「貳、一般條款：...三、押標金之其他規定：...(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第 8 目亦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行為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

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指由本法主管機關工程會就同條項第 1 至 7 款規定以外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態樣，經法律授權其訂定並對外發布之法規命令之謂；而法規命令之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紙本文書之上，始生效力，至於僅公布於機關網站者，因未踐行此一生效要件，則屬仍未生效即明。

(三)經核兩造所提書證，堪認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應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1、關此，按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下稱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函)示：「本會(工程



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則為本會(工程會)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就個案經機關認定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通案認定該情形即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本會(工程會)就具有共通性質之該款行為予以通案認定，尚無不妥，且就該等經本會(工程會)通案認定之案件，無需就個案再送本會認定。」(上函已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96年夏字第9期第14頁)，準此，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投標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該廠商押標金，乃經主管機關所通案認定，且上函業於96年5月30日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是核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最高行政法院104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定應公告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生效要件，應認具有法規命令之效力，本府申訴會即得援用之。又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下稱工程會91年11月27日令)示：「機關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上令已刊登於工程會公報第23期第117至118頁、監察院公報第2401期第92至93

頁),則投標廠商有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係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業經工程會為通案認定,並已刊登於政府公報,本府申訴會從事本件審議判斷即得參酌之。

- 2、經查,本件申訴廠商參與投標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間辦理該案開標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提出之「企劃書」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所提出者有內容相同、疑似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而「企劃書」既為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之一(卷附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二點第(一)款之內容可稽),且申訴廠商與晉○公司均投標系爭採購案之第 1 至 12 區即相同項目(卷附上開二家廠商之價格標單可稽),處於相互競爭之關係卻有此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涉嫌假性競爭情事,招標機關爰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及前開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該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原處分決定不予決標於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並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528 萬元。
- 3、嗣後,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異議,並於異議遭招標機關以原異議處理結果駁回後,再提起申訴於本府申訴會,其間申訴廠商所提出之異議書、申訴書、歷次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均迭次主張:其內部人員不諳投標作業,其遂委請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協助撰寫、校對系爭採購案之企劃書,而除企劃書外,其餘標

封、價格標單等均由其自行撰寫，且企劃書係屬次要投標文件，故其並無與晉○公司間有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涉及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同廠商間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云云。

- 4、惟查，本件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決標作業，係按「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予以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及價格，採最低標決標(卷附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之規定可稽)，而依上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4 條「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之規定，本件招標機關應先以評分方式審查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淘汰評分結果不及格之廠商之後，方得就及格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作業，此觀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二十點第(三)款第 1、4、6 目「作業、審查程序：...(三)、評分審查 1 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依『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進行評分審查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評分審查及格入圍廠商。...4 廠商總評分不及格者，應予淘汰。...6 評分審查及格之廠商，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規定即明。又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檢附之本案「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所列「評分審查項目」分別係「一、技術及資源」、「二、履約能力」、

「三、工程管理能力」、「四、勞安及保固管理維護計畫」及「五、工程專案組織能力」，而憑此對照上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十三點第(一)款所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符合下列規定之企劃書：(一)、製作內容建議如下：1 技術與資源...2 履約能力...3 工作管理能力...4 勞安及保固管理維護計畫...5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系爭採購案之「企劃書」應予記載之內容即為本案審查委員審查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之「評分審查項目」，換言之，「企劃書」內容之良窳，攸關係爭採購案所有參與投標廠商得否經審查評分及格而進入價格標開標程序，因此，「企劃書」於系爭採購案洵屬重要投標文件，衡情一般投標競爭關係下，投標廠商應無洩漏「企劃書」內之資訊，或代為撰寫「企劃書」，以協助同案競標廠商得以評分及格進入價格標開標程序，增加己方於價格標之競爭對手之理。然查，本件參與投標之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不惟各自提出之「企劃書」於「第一章技術與資源」、「第二章履約能力」、「第三章工作管理能力」、「第四章勞安及保固管理維護計畫」及「第五章工程專案組織能力」等攸關評分之章節均有內容相同之處(卷附經招標機關整理之申訴廠商與晉○公司企劃書相同處可稽)，且申訴廠商更自承「申訴廠商為免在投標過程出錯，乃委請晉○公司協助撰寫部分投標文件，並參考晉○公司之內容」(卷附申訴書第4頁可稽)、「申訴廠商乃商請晉○公司指導一二，晉○公司因而不吝教導申訴廠商如何撰寫部分投標文件」(卷附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第2頁可稽)、關於其「企劃書」

第二章、第三章有關「一般道路維持計畫」、第四章及第五章與晉○公司所提出「企劃書」內容相同者乃申訴廠商委請晉○公司「指導及協助撰寫」(卷附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二)第2、3、4頁可稽)等語，均足證明申訴廠商所出具之「企劃書」係由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所代為撰寫或指導製作，晉○公司似有協助申訴廠商於資格及規格審查中得以評分及格通過之情，而此洵與上述一般投標競爭關係迥異。

- 5、又申訴廠商固提出申證4至8，據以主張其「企劃書」第一章有關「瀝青混凝土製造流程」部分、第三章有關「一般道路管理機制」、「施工方法及施工步驟規劃」、「一般道路鋪設品質規劃」、「一般道路維持計畫」、「緊急通報機制」等部分內容，乃申訴廠商參考瀝青混凝土供應商提供之圖檔、複製剪貼網路搜尋資料及參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臺北市路平專案道路施工要領」等資訊而自行撰寫，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無關云云，然對照申訴廠商所提出之上開申證與「企劃書」上開部分之內容，除第一章所示之1張流程圖與供應商之圖檔(申證4參照)相符之外，其餘申證均與「企劃書」呈現之上開部分內容不同，不足證明上開部分之「企劃書」內容係由申訴廠商自行撰寫。且申訴廠商承認其「企劃書」第三章之3張施工流程照片、「施工進度規劃」部分之圖表檔案範例，皆由晉○公司所提供(卷附採購申訴理由書(二)第3頁參照)，就此，益徵申訴廠商與晉○公司間竟有相互協助通過資格及規格審查評分之情，顯與一般投

標競爭關係不同。

- 6、爰此，綜合以上所述，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關於所出具之「企劃書」，應認確有投標文件由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適足影響系爭採購案之公正。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決定不予決標於申訴廠商，於法並無不合，實堪認定。
- 7、第查，申訴廠商固主張招標機關援引之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之法規命令生效要件，仍不生效力，招標機關援引該則函釋而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原處分決定不予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云云，惟查，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晉○公司間確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已如前述，且依業經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前開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函釋，投標廠商涉及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者，工程會已通案認定招標機關對此情形，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予以不發還或追繳投標廠商之押標金，基此，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與晉○公司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涉及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以原處分決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528 萬元，於法自無違誤。

(四) 再者，復經查核兩造書證，可知申訴廠商亦有違反本法

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事，堪認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應為合法：

1、關此，按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如... 發現該 3 家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上函已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 94 年冬字第 7 期第 32 至 33 頁)；又按工程會就上開 89 年 1 月 19 日函所為備註：「說明二所述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 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增列『其他』二字為『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則，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91 年 2 月 6 日修法後)第 50 條第 1 項第 3、4、7 款規定之情事者，機關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該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甚明，而上函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函釋，且係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而為通函認定，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160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

政府公報發布之。」及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之適用。換言之，上函之性質不論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不因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影響其效力，且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廠商之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業經公共工程會依上開規定，以 89 年 1 月 19 日(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通案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之意旨，亦認機關得依工程會上函追繳押標金；且上開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於行程序法施行後，業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刊登於臺北縣政府公報，洵已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定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本府申訴會自得用為判斷本件申訴有無理由之準據之一。

- 2、且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下稱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令)所為新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1 項第 12 款規定：「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上令已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 92 年夏字第 6 期第 116 至 126 頁、工程會公報第 29 期第 1 至 15 頁)，其法規依據乃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



令附件參照)，準此，投標廠商之間有上開款項之情形者，工程會即通案認定該等廠商有圍標之嫌，亦即認定該等廠商涉嫌假性競爭而影響採購之公正，而此核與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防止投標廠商為假性競爭之立法目的相合，亦無逾越上開規定之文義範圍，且上函業經公告於工程會網站，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及工程會公報，本府申訴會自得援用之。

- 3、經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之異議書中，亦自承「異議人遂請求晉○公司人員協助部分文件撰寫，並於異議人該員撰寫全部文件完畢後，再請晉○公司人員協助校對」、「異議人投標文件中之企劃書、通報單、告示牌圖示、預定進度與晉○公司相同，且預定進度載有晉○公司之字樣，這是因為異議人是以晉○公司之版本為參考範例，其中內容並直接援用」等語(卷附申訴廠商異議書第 1 至 2 頁可稽)，換言之，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就攸關資格及規格審查評分之「企劃書」內容資訊竟可相互流通，晉○公司不惟提供與「企劃書」內容相關之資訊供申訴廠商直接援用，該公司並派員代申訴廠商撰寫「企劃書」，而於申訴廠商「企劃書」完成後，更由晉○公司代申訴廠商校對該「企劃書」之內容，憑此足認申訴廠商與晉○公司有不為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評分之競爭而相互提挈以利雙雙通過評分審查，涉嫌上開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令所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1 項第 12 款「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

關而取得交易機會」之假性競爭情事，洵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職是，按上開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招標機關以原處分決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528 萬元予申訴廠商，難謂於法不合，應堪認定。

(五) 至於本件招標機關以原處分追繳申訴廠商於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 528 萬元，雖誤引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為其依法追繳之理由，惟招標機關既已於原處分敘明其法律依據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且於本府申訴會審議時，追補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為其原處分合法之理由，並重申其作成原處分之法律依據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是縱招標機關於原處分說明中誤引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尚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於茲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第(四)款第 8 目之規定，認定申訴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以原處分決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528 萬元，於法自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為適法。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2 0 日